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受让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11%的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开拓 LED 应用照明市场，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规划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需要。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